

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無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提供供膳人員健康檢查紀錄表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（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）。

四、任職前取得 3 個月以內的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**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**1 名**；備取 1 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**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或教育局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**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，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(以 6 個月為限)。

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清潔及園方臨時交辦工作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

伍、薪 給：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，月薪 **25,250** 元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面試。

柒、甄選時間：**111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**

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(臺中市東勢區正一街2號)

捌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一、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)(附件 1、2，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切結書(附件 3)。
- 四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
- 五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。
- 六、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 16 時前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(423 臺中市東勢區正一街2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工」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聯絡電話：04-25875115 轉 12。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